**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3700000102709**

兽药广告审批

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

2020年9月

**一、事项设定层级：**法律

**二、设定依据及条款：**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D%E5%8A%A1%E9%99%A2%E4%BB%A4%E7%AC%AC653%E5%8F%B7/17625757"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BD%E8%8D%A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E5%85%B3%E4%BA%8E%E4%BF%AE%E6%94%B9%E9%83%A8%E5%88%86%E8%A1%8C%E6%94%BF%E6%B3%95%E8%A7%84%E7%9A%84%E5%86%B3%E5%AE%9A/1584518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BD%E8%8D%A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D%E5%8A%A1%E9%99%A2%E4%BB%A4%E7%AC%AC666%E5%8F%B7/19427053"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BD%E8%8D%A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E5%85%B3%E4%BA%8E%E4%BF%AE%E6%94%B9%E9%83%A8%E5%88%86%E8%A1%8C%E6%94%BF%E6%B3%95%E8%A7%84%E7%9A%84%E5%86%B3%E5%AE%9A/1942663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BD%E8%8D%A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第二次修订;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三、申请主体：**法人

**四、办理条件：**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

**五、申请材料名称、来源、数量及介质要求：**

1.《兽药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一份；

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一式一份；

3.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的相应兽药产品标签说明书样张复印件一式一份；

4.外省企业需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5.兽药广告样稿原件一式一份。

**六、数量信息：**无数量限制

**七、禁止性要求：**无禁止性要求

**八、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九、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并以邮寄或现场提交的方式向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窗口报送申请材料。材料初审合格后，予以受理。  
 2.审核。由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窗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材料审核，提出意见。  
 3.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经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窗口审批后，以邮寄或现场领取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企业。

**十、办理方式：**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或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办理

**十一、受理窗口：**济宁市圣贤路7号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A25窗口

**十二、受理窗口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三、办件类型：**承诺件

**十四、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十五、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十六、是否收费：**不收费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八、受理部门联系电话：**15725912788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济宁）<http://jizwfw.sd.gov.cn/jn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ublicity.html>

**二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 0537-2362278

**二十一、空表、样表下载网址：**山东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d.gov.cn/sdzw/dept/items/dept\_index.do?orgcode=SD370000XM